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中医院

乙方：平顶山市益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预防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就医疗废物的集中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但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医院的废水和污泥均不包括在本合同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代码为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且建立医疗废物暂存间。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的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高温蒸汽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76—2021）、《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8—2021）、《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29—2021）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和周转桶，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完整不破损；保证不损坏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损坏，按价赔偿。

2、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

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全部台账、联单留存期限不少于3年。

3、医疗废物暂存处的建立，必须方便医疗废物装运及运送车辆的出入，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院感科、中药房、煎药室、临床科室开展至少1次中医特色医疗废物分类、毒性中药废渣处置专项培训。

4、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按时结算处置费。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乙方收运、处置台账，可现场跟车核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责任：

1、按本合同双方商定的内容，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应保证甲方每天使用，并用专用车辆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遇有特殊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3、乙方医疗废物运输人员在接受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乙方收运人员进入院区须遵守中医院院感及院区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行诊疗区、中药煎药区；联单甲乙双方各留存一联归档。

4、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须同步规范处置甲方毒性中药废渣、中药煎药废渣；每月随发票一并交付当月完整无害化处置回执、处置监测记录、转移联单回执。

5、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散漏，由乙方负责清理、消毒，若因乙方装卸、运输、处置环节造成医废流失、渗漏、污染土壤水源、人员感染，由此产生的行政罚款、人身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用、甲方名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后，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清洁进入甲方单位，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乙方处置设备停产、资质失效无法正常收运处置的，须 24 小时内协调具备同等合法资质第三方承接处置，额外产生的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停止收运甲方医废。

四、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按上级收费标准，以自然年天数计费，按 300 张床位计算，每床位/日2.00元；按实际就诊人数计算，合同总价肆拾叁万捌仟

元整(¥ 438000)。备注：本合同服务期为两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为：300张床×2元每床每天×365天×2年。

具体按平顶山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执行，如价格变动按新价格政策执行。

2.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开发票。发票为合规增值税发票，因发票不合规导致甲方无法入账的，乙方需重新开具并承担甲方全部财务损失。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处置费用，不得逾期，否则乙方有权停止装运和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行使停运权利前，需提前 7 日向甲方发送书面催告；若甲方因乙方服务不达标、台账缺失、发票问题暂缓付款，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收运。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装入医疗废物转运桶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装运。

2、乙方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甲方应付处置费用的前提下，可以停止医疗废物的收集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3、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内容执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4、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度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1) 无有效资质、超资质范围处置、转包无资质第三方处置医废；
- (2) 连续3日未上门收运，造成甲方医废积压超48小时；
- (3) 运输、处置环节发生医废泄漏、违规倾倒被生态环境、卫健部门通报处罚；
- (4) 伪造、缺失转移联单、无害化处置记录，无法提供完整闭环处置台账；
- (5) 无官方政策依据单方面涨价、违规收取周转桶、包装袋耗材费用。

5、因乙方漏收、迟收、混装医废、无法提供处置回执等服务违约情形，甲方可按单次 10%-30% 比例扣减当月处置服务费；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可直接在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对应罚款金额。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市危险

废物及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更改。

2、地方物价政策或计费方式、方法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按照新方法更改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4、乙方出现资质失效、重大污染事故、长期服务不达标等情形,甲方可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前 30 日双方协商续签事宜,若甲方不再续约,乙方须配合完成剩余医废清运、台账移交,不得扣押周转桶、拒绝提供处置凭证。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收执五份,乙方收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蒙蒙

2016年8月18日